

一、參賽組別：(一)高中組:國三直升班、高中一、二年級 (二)國中組:國中一、二年級。

二、參賽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學生請依規定的集合報到時間入場，逾集合報到時間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演說、朗讀的先後順序，統一由教務處代表抽籤排定。
- (三)演說及朗讀比賽項目，參賽學生需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方可離開，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。
- (四)參加比賽同學於比賽時間內給予公假辦理。
- (五)作文與寫字用紙，由學校供應，文具自備。

三、競賽內容規範：

- (一)國語演說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無事先公布內容)
- (二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114 年起改為文字題，演說內容須以題目為主，文字題的提示僅供參考可不必完全比照，競賽員可以依據題目自由發揮。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出題目上台演說。
  - (1)演說時間①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②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  - (2)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老師就其表述內容，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- (三)國語朗讀：
  - (1)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(無事先公布內容)
  - (2)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，6 篇內容事先公布，每位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篇上台。
- (四)臺灣台語朗讀：語體文為題材，3 篇內容事先公布，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篇上台。
- (五)作文：
  - 1.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  - 2.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  - 3.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  - 4.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(六)寫字：
  - 1.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
  - 2.字之大小：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
- (七)國語字音字形：
  - 1.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(共 2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 - 2.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(八)漫畫：漫畫主題當場公佈。

四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國語演說

- 1.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占 40%。
- 2.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占 50%。
-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
- 4.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

- 1.內容完整: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.表達流暢: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.深具創意: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.從容自信: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.生動自然: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.問答: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- 7.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朗讀:(國語、臺灣台語)

- 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。\*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
- 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。
- 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

(四)作文：

- 1.內容與結構:占 50%。
- 2.邏輯與修辭:占 40%。
- 3.字體與標點:占 10%。

(五)寫字：

- 1.筆法:50%。
- 2.結構與章法:50%。
- 3.正確與迅速: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
-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國語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八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國語演說:1.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 2.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- (二)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:1.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 2.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- (三)國語朗讀:每人限 4 分鐘
- (四)臺灣台語朗讀:每人限 3 分鐘。
- (五)作文:90 分鐘。
- (六)寫字:50 分鐘。
- (七)國語字音字形:10 分鐘。
- (八)漫畫:120 分鐘。